

为卖假冒伪劣化肥不断翻新手法,别被化肥“忽悠团”忽悠了

□ 半月谈记者 熊家林

夏收、夏种、夏管的“三夏”时节是每年农忙关键期之一。在此时节,“忽悠团”却瞄准化肥,将其作为行骗盈利的工具。他们通过冒充专家、送礼请饭、借“订单农业”之名等手段,销售假冒伪劣化肥,导致农户上当、农业生产受损。

● 为卖假冒伪劣化肥不断翻新手法

——送礼送酒请吃饭,想方设法骗消费者进套。今年夏管时节,湖北省通城县查获一起非法销售伪劣化肥案。据了解,该犯罪团伙通过免费请吃饭、买肥料送白酒等手段,吸引有化肥购买意愿的农户前来“听课”,诱惑他们购

买的所谓的“新型肥料”。而他们口中效果好又便宜的“新型肥料”,其实是对农业生产造成负面影响的伪劣产品。

——借“订单农业”名义生产销售劣质肥料。今年7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等部门公布5件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的典型案例。其中的一件生产销售劣质肥料案中,犯罪嫌疑人通过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化肥经营门店推介,与多名果农签订脐橙采购合同,将劣质肥料产品销售给果农用于种植脐橙,致使脐橙树大量落叶落果,果农遭受损失。

——冒充专家饰演讲师,所谓教授仅有小学学历。今年上半年,公安部公布多起化肥“忽悠团”售假典型案例。有的犯罪团伙分别饰演讲师、销售员等不同“角色”,有的犯罪嫌疑人只有小学文凭,却冒充大学讲师授课。这些化

肥“忽悠团”连“吹”带“骗”,编造身份假扮专家都是为了吹嘘假劣化肥产品功效、性能。

● 化肥“忽悠团”为何难治

假冒伪劣化肥隐蔽性强,从购买到被识破周期长。农户往往在备耕时节就会提前购置一年的化肥,而等到农作物成熟才能发现化肥成效如何,“忽悠团”正是利用这一时间差。在上述案例中有一名种植30多年的老农民,被假专家骗着买了12吨劣质肥料,到发现这种肥料肥效差、效力短时,已经过去数月。

有的“忽悠团”跨省流动作案,“打一枪换个地方”。一名处理过相关案件的办案民警介绍,有的化肥“忽悠团”成员来自多个省份,通过走家串户进村

流窜作案。他们在销售农资时,往往线上联系后直接送达,没有开具任何票据,存在取证难、监管难的问题。

缺乏针对化肥领域的相关法规,惩戒手段有待完善。一名食药环领域业内人士介绍,近年来,我国在化肥领域的法制建设稳步推进,种子、农药、饲料等都有了针对性的相关法规,但暂时还没有专门针对化肥制定的法规。所以,在对化肥“忽悠团”等进行打击时,有时只能归于行政处罚范畴,难以进行有效的刑事打击。

● 禁绝“忽悠团”需用好行业监督

今年,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行动,对化肥“忽悠团”问题进行

专项治理,起到较好的效果。为了更好地保护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业内人士建议,在用好大数据手段加强监管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治效能,营造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

尤其是春耕备耕、“三夏”时节,农户集中购买农资的时间短,应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网络巡查,加强对农资营销的执法监督。尽可能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提高农资制假售假者的违法犯罪成本。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万云峰等人建议,一些企业和行业协会对于市场信息了解较多,可以发挥他们熟悉市场的优势,协同参与市场监督工作。此外,还可通过农业合作社、乡镇网格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未经许可进村推销的“忽悠团”及时上报。

跟踪回访促履行 案结事了暖民心

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通过案后跟踪回访,成功促进一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及时履行,避免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实现了案件审判与执行的良性循环。

该案结案后,承办法官将当事人的还款时间铭记在心,每月善意提醒被告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也一直按月履行给付义务,直到其拒不履行剩余2000元。法官当即联系被告,得知被告因生活突发变故,导致无法及时履行。于是,法官立即联系原告,开展调解工作,促使双方达成新的调解协议,并督促即时履行,实现案结事了。 郭苗苗

温情调解离婚案 聚焦成长促和谐

日前,涞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案件,为双方当事人和孩子找到了最佳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受理案件后,法官察觉到孩子的抚养问题是案件的核心所在,遂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的调解,就孩子抚养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努力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在法官和亲朋们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离婚协议,并就孩子抚养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任志强 赵志鹏

用心用情解纷 半日连调两案

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高头人民法庭驻庭调解员在法官的指导下,经释法明理、耐心调解,仅用半天时间连续成功调解两起跨度均8年之久的婚姻家庭纠纷。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对无极法院高效调解纠纷给予高度评价和赞扬。

法官和特邀调解员认真听取原、被告诉求,从夫妻感情基础、家庭责任、子女成长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悉心劝导,最终一起离婚纠纷的当事人经调解和好如初,一起离婚纠纷双方认为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均同意离婚。 刘玲玲 石菁华

合伙盗窃汽车轮胎 俩流窜作案嫌犯落网高阳

河北法治报讯 (王阿曼) 近日,高阳县公安局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汽车轮胎案,两名流窜作案的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

8月的一天早上,高阳县的王先生正打算开车去上班。上车前,王先生绕车一周检查车辆,惊讶地发现车辆的两个轮胎不见了踪影。王先生赶紧拨打110报警电话。

接到警情后,高阳县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警中队民警很快赶到现场。通过分析研判,民警发现这

起案件为两名犯罪嫌疑人合伙作案。经进一步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和林某的身份信息。此外,通过案件串并,民警发现近期高阳县以及廊坊市等地发生的多起盗窃车辆轮胎案均为该二人所为。根据群众线索举报,民警掌握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轨迹,并成功锁定了他们的活动范围。8月12日,经过一天一夜的蹲守,民警果断出击,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同时,另一路民警也传来了成功抓捕林某的好消息。

屡罚不改

男子第三次酒驾又被查

河北法治报讯 (苗文金) 日前,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在开展酒驾醉驾查处工作中,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9月9日7时32分许,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磁县大队民警在明理路与机场路交叉口路段开展酒驾治理工作,执勤民警在对一辆号牌为冀DMXXXX3的小型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赵某身上有浓烈的酒气。民警询问其是否喝了酒,赵某表示当天并未喝酒,是前一天晚上喝了些酒。民警随即示意赵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呼气式酒

精检测,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6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此时赵某的妻子对检测结果有质疑,称其前一晚酒喝得不多,数值为何这样高。对此,民警表示要按照法律程序带赵某去医院进行抽血式酒精检测。赵某的妻子听到要去医院检测情绪很激动,找出各种理由试图拖延时间。经民警耐心劝导,赵某同意配合前往医院接受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7.16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过进一步询问,民警得知,

据二人交代,今年7月,张某和林某因“手头紧”萌生了盗窃的想法。两人多选在深夜作案,驾驶着面包车,寻找角落偏僻、没有公共视频的区域,专找在路边停靠的车辆下手,发现目标后用千斤顶和扳手卸掉轮胎,装上面包车快速逃离。截至案发,两人合伙在高阳及周边县市,共流窜盗窃汽车轮胎30余个,并将盗窃所得全部变卖。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驾驶人赵某2020年因醉酒驾驶被处以依法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2023年又因无证驾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被依法罚款2000元。两次被处罚后,赵某并没有吸取教训,仍在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驾驶。磁县交警大队依法对赵某无证驾驶及醉酒驾驶两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其还将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赵某已被移交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小额借款起纠纷 “云审”平台助调解

日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南董人民法庭以“云审”平台为桥梁,成功调解了一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庭履行,案结事了,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高了办案效率。

因原告在外地不方便到现场调解,法官依托“云审”平台,将身处不同场所的原、被告接入到同一个庭审系统进行诉讼活动,实现了在线“云调解”。最终,双方签署调解协议,被告当庭转账,还清了欠款。

近年来,藁城区法院推进“云审”平台建设,加强网上庭审模式推广应用,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为群众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切实满足了群众多样化司法需求。 席娟 赵丽丽

公告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刘云

“葛某某,因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你采取拘传措施!”9月4日下午,石家庄火车站内熙熙攘攘,人头攒动。被执行人葛某某刚到站下车,就被已在此处等候多时的安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及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拦截。

葛某某系一起买卖合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执行立案以来,执行法官多次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前往其住所地调查,均毫无音讯,且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法官遂利用法院与铁路公安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工作机制,将葛某某纳入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名单,借助铁路公安网络查询葛某某的购票信息,以此来判断其行踪。

9月4日9时许,执行法官接到石家庄站派出所紧急电话,称已掌握到葛某某将于当日下午乘坐火车到达石家庄火车站的消息。执行法官迅速集结并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随后驱车赶往石家庄火车站。在铁路公安的倾力协助下,19时许,被执行人葛某某被成功控制。21时许,在顺利完成交接手续后,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葛某某拘传至安平法院。

为尽快取得执行成效,执行法官连夜就该案开展调解工作。由于申请执行人居住在外地,夜深不方便赶到法院,执行法官一方面与申请执行人保持电话联系,沟通调解内容,另一方面耐心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向其释法明理。然而葛某某态度消极,始终以没有固定收入、经济拮据为由逃避执行。基于此,执行法官向其严肃阐释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将会面临的严重后果。在强大的司法威慑下,葛某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塌,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当场支付了部分款项,同时就剩余部分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法院和铁路公安联动 『老赖』火车站内被控